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屏補字第36號

抗 告 人

即 被 告 尚金農業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奎壁

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胡孟玲間請求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5年4月29日本院裁定，提起抗告。查本件抗告應徵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，未據抗告人繳納，茲限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駁回抗告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1 日
屏東簡易庭 法 官 廖鈞霖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1 日
書記官 洪甄廷